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 - 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64,600万元调整至8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64,600万元基础上，新增如下担保：

1、为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曼莉”）提供担保10,000万元；

2、为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桩物流”）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64,600万元增加至81,6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天津蔓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故本次《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 1：增加后的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5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	9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700	1,7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9	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10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未变
11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变
12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未变
13	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未变
14	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新增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	7,000	新增
	合 计	64,600	81,600	

表2：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71.40%	108.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表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1998.05.18	王永胜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燃气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750.30	1,308.49	786.46	-111.70	--	--	-39.49	--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01	吴启蓉	18,000	51%	控股子公司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20,587.39	18,648.31	12,095.70	11,123.70	--	--	-105.38	-220.54

注：天津曼莉及中桩物流尚在项目建设期，尚未有营业收入。

三、董事会意见

(一) 此次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新增为天津蔓莉和中桩物流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处于项目投建期，资金需求量大，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能便于其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所属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和运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利益。

(二) 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 公司持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详见表3；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二) 本次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8%。

(三) 现存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中，将有24,040万元于2015年陆续到期。该24,040万元到期后，将包含在本次审批的81,600万元中重新予以实施，因此，公司2015年度实际新增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7,560

万元，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90,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